

三明市沙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沙市监罚告〔2026〕24号

三明市食正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 184 家企业（企业名单详见附件）：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三明市食正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 184 家企业涉嫌连续 2 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一、2025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系统“年报管理”模块对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企业进行梳理，初步筛选拟吊销企业名单 242 户。二、2025 年 12 月 5 日，在沙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三明市沙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督促三明市食正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 242 户企业主动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告》，督促企业主动办理注销登记，告知企业被吊销后的法律后果，提醒部分有继续经营意愿的企业尽快履行相关法定义务，以免被纳入拟吊销对象。三、通过邮政 EMS 向相关企业寄送《关于督促企业主动办理注销登记的通知》，告知企业被吊销后的法律后果，提醒部分有继续经营意愿的企业尽快履行相关法定义务，以免被纳入拟吊销对象。2025 年 12 月 5 日向寄信 242 户企业，157 户企业信件未接收；2025 年 12 月 26 日再次向 157 户信件未接收的企业寄信，共有 138 户企业信件未接收，两次未接收企业共计 138

户。（《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四、2026年1月13日，梳理出拟吊销的企业名单96户（信件已接收）下发至属地市场监管所，由各市场监管所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查，逐户制作现场检查记录，经各市场监管所实地核查，共有47户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五、2026年3月26日，市管股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系统已将185户企业按照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六、2026年4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三明市食正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185家企业进行立案调查，发现三明市沙县区乐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主动注销，因此共计184家企业。

综上所述，三明市食正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184家企业涉嫌连续2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办案机构拟决定对三明市食正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184家企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

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上述（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姜兴华、陈悦

联系电话：0598-5837221

联系地址：三明市沙县区新城中路9号

附件：三明市食正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184家企业名单

三明市沙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